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3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偉禎

選任辯護人　侯捷翔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范峻翔

胡耕勳

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9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747、24663、34811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9、120、121、12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0848、158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，應就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。至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范峻翔有如其事實欄二(包含其附表〈下稱附表〉一其中編號2至4)所載犯行，以及上訴人黃偉禎有如其事實欄二(包含其中附表一編號3、4)所載犯行之事證明確，因而就范峻翔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，維持第一審關於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范峻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(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)；就范峻翔、黃偉禎附表一編號3、4所示犯行，維持第一審關於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范峻翔、黃偉禎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(各共計2罪刑，均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其中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，同時想像競合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)，以及合併所定范峻翔、黃偉禎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暨諭知相關沒收(追徵)部分之判決，駁回范峻翔、黃偉禎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又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胡耕勳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(包含其附表一其中編號3)所載犯行，以及所犯罪名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7月(胡耕勳明示僅就量刑一部上訴）。已就前開范峻翔、黃偉禎全部上訴部分，詳述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，以及其量刑及諭知沒收之理由；關於胡耕勳僅就量刑之一部上訴部分，說明第一審判決關於此所為量刑不當，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之理由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范峻翔部分：范峻翔於事發時，雖有與于子立(業經第一審論處相關罪刑確定)、胡耕勳見面，然見面所談論之事，與本件犯行無關。又于子立、胡耕勳固指證范峻翔為Telegram「諾亞方舟」群組中暱稱「Xiang」之人，惟于子立、胡耕

勳均為共犯，其等供述不得互為補強證據。況胡耕勳供稱范峻翔為「Xiang」之供述，係其個人臆測之詞，依法不得作為證據。原判決僅依憑于子立、胡耕勳之供述，遽認范峻翔指示胡耕勳於事發時，向附表一編號2、4所示之告訴人即被害人邱莉畬、莊曉瑾及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被害人陳秉毅收取款項，而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，且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(二)黃偉禎部分：依胡耕勳於「諾亞方舟」群組對話中所稱：「I幣收到了嗎？他(按指黃偉禎)這樣問我的」等語，可知黃偉禎於事發時，有向胡耕勳確認是否收到虛擬貨幣，足認黃偉禎確為個人幣商，並非詐欺集團之內部成員。又黃偉禎就所收取之款項可能為贓款一節，縱有參與洗錢之預見，然並未參與向被害人施用詐術，其所為至多僅能論以洗錢罪。原判決將黃偉禎收受贓款之洗錢犯行，與詐欺集團成員前階段之詐欺取財犯行，混為一談，遽認黃偉禎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，且未說明胡耕勳上開群組中對話，何以不足為有利於黃偉禎之認定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，且有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(三)胡耕勳部分：胡耕勳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於原審審理時，與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陳秉毅成立民事上調解，並依約給付賠償金額，已有悔意，足認其犯後態度良好，應予從輕量刑。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將使胡耕勳無法繼續履行損害賠償，且影響現有之正當工作，有量刑過重之違法。

四、惟查：

(一)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都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無違法可言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故既已於理由內，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，自不得任憑己意，指摘為違法，而執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又刑事訴訟法第160條規定：「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，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。」是不得作為證據者，僅限於單純之意見及推測，倘證人係就其親自觀察、體驗之事項而為供述，或其意見或推測係基於一定具體之實際經驗事實，而具備合理性之事物者，即與單純出於主觀之意見或臆測有別。且被告或共犯之自白，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一證據，惟倘有補強證據可得佐證自白之陳述非虛，能予保障其自白之真實性，即已充分。

原判決係依憑范峻翔、黃偉禎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、邱莉畬及莊曉瑾於警詢時之指述、胡耕勳於警詢及第一審審理時之供述、于子立於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、第一審共同被告吳翔雲於警詢時之供述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函附關於陳秉毅被害之職務報告、胡耕勳(暱稱「刁德一」)與于子立(暱稱「嘎嘎」)、暱稱「Xiang」之Telegram「諾亞方舟」群組對話紀錄、相關監視錄影畫面，以及黃偉禎所提出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等證據資料，相互勾稽參照，而為前揭犯罪事實之認定，並非單憑于子立、胡耕勳所為不利於范峻翔、黃偉禎之供述，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唯一證據。並載敘：(一)范峻翔部分：于子立供稱：范峻翔介紹其加入「諾亞方舟」群組，「Xiang」是范峻翔的暱稱等語，及胡耕勳於第一審審理時供稱：于子立載我去臺中和范峻翔見面，並將我加入「諾亞方舟」群組，我推測「Xiang」是范峻翔的暱稱等語，均證稱范峻翔為「諾亞方舟」群組中暱稱「Xiang」之人，且有范峻翔與于子立、胡耕勳於民國112年3月21日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○樓之地下停車場見面及查看手機之監視錄影畫面可參，足認范峻翔確為指示胡耕勳向邱莉畬、莊曉瑾、陳秉毅收取款項之「Xiang」。(二)黃偉禎部分：胡耕勳於收受款項後，依「Xiang」之指示，將其中新臺幣155萬2,000元，交給自稱幣商之黃偉禎，且依胡耕勳與「Xiang」間之「諾亞方舟」群組對話略以：「胡耕勳：I幣收到了嗎？他這樣問我的。可以離開了，對吧？Xia

ng：那離開吧」等語，可知黃偉禎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聯繫後，即逕將泰達幣傳送至特定之電子錢包，並未與胡耕勳討論關於虛擬貨幣交易之事。黃偉禎於原審審理時固提出電子錢包末4碼為「HcM7」轉帳49,984顆泰達幣，至電子錢包末4碼為「Ss1w」之交易紀錄，然此與黃偉禎於警詢時供稱：我所購買的虛擬貨幣會轉入末4碼為「YP7m」之「imtoken」錢包，「幣安」錢包不是我拿來從事買賣的等語不合。況黃偉禎於第一審審理時供稱：我向胡耕勳收取款項後，在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內，將全部款項交給車上的人等語，亦與吳翔雲於警詢中供稱：我是依「罐頭」之指示，負責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搭載車手和收水，並依指示於112年3月22日18時28分許，與黃偉禎見面，將錢交給黃偉禎等語矛盾，益見黃偉禎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且知悉胡耕勳所交付之款項，係詐欺犯罪集團之犯罪所得，應負共同正犯之責等旨。已依憑卷內相關證據資料，就范峻翔、黃偉禎所辯略如上訴意旨所指各情，如何均不足以採納，逐一論敘指駁。其所為論斷說明，尚不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，且此屬原審採證認事、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行使之事項，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又胡耕勳於第一審審理時供稱：我推測暱稱「Xiang」之人是范峻翔等語一節，係依其與于子立、范峻翔見面時點及于子立將其加入「諾亞方舟」群組之過程等情，所為依其實際經驗為基礎之合理推測，且有于子立之供述及「諾亞方舟」群組對話紀錄可資佐證，並非單純個人臆測之詞。原判決採為認定范峻翔犯罪事實存否之依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范峻翔上訴意旨，泛言指摘：原判決之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，且有理由不備之違法；黃偉禎上訴意旨，漫詞指摘：原判決之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，且有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各云云，係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於不顧，徒憑己見，指為違法，並單純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執，均難認是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(二)關於刑之量定，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，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其所量之刑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(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)，亦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(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)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，資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。

原判決說明：其係審酌胡耕勳擔任車手及層轉犯罪所得之情節及分工、以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於原審審理時，與陳秉毅成立民事上調解，並依約給付賠償金額等一切情狀，而為量刑之旨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未逾法定刑度，亦無依據明顯錯誤之事實據以量刑，或明顯濫用裁量權，而有違反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，且此屬原審量刑裁量職權行使之事項，尚難任意指為違法。胡耕勳上訴意旨，漫言指摘：原判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，係就原判決量刑裁量職權行使之事項，任持己見，指為違法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范峻翔、黃偉禎及胡耕勳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，均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或係就原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或係就原審法院量刑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俱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。應認范峻翔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(既、未遂)、一般洗錢(既、未遂)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之上訴，以及黃偉禎、胡耕勳之上訴，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范峻翔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罪之上訴，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之判決，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，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之原則，併為實體上裁判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另胡耕勳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，則胡耕勳以其現有正當工作，請求從輕量刑等節，本院無從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